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站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资助工作水平，丰富资助育人内涵，鼓励和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工作实践，提升综合素养，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能力、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各二级学院建立学生资助工作站。为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站的规范运行和科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员构成

(一) 学生资助工作站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成，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当年学校困难认定后可申请加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站，并由本学院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负责选聘。

(二)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站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不少于6人）

(三)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站设站长一名，负责本学院工作站的日常统筹管理及与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的工作对接。

### 二、招收标准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热爱学生资助工作，积极向上，具备高度的责任心，有创新精神。

(三) 有一定的组织、宣传、统筹规划的能力，掌握常用的计算

机办公软件操作，能协助老师开展各项资助工作。

（四）通过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三、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站应从工作实际出发，明确工作职责，具体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一）学生资助事务性工作

1. 协助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及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开展各类学生资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奖助学金材料汇总、审核等。
2. 参与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定期组织开展的各类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

（二）资助育人工作

1. 落实二级学院或学校各项资助育人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
2. 参与二级学院或学校各项资助育人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三）其他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及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安排的学生资助相关工作。

### 四、绩效、考核与奖励

（一）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站成员每月按照勤工助学相关规定发放一定补助，由各工作站站长汇总、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学生勤助实践中心。

（二）每学期末，由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对本学院学生资助站全体成员开展绩效考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站进行考核。主要考核依据为各学院资助工作站及所有成员在各项资

助工作中的表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各项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2. 各项资助项目评审工作或资助育人活动中的具体开展情况。
3. 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对资助工作站成员表现的评价。
4. 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对各资助工作站整体表现的评价。

(三)每学期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者和工作站予以表彰，将评选1个优秀学生资助工作站，2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站站长和若干名学生资助工作优秀个人。

## 五、工作准则

(一)学生资助工作站全体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组织性、纪律性，严格按照学校各项资助政策规范开展工作。

(二)学生资助工作站全体成员在工作中须遵守相关工作的保密性原则，不得外传工作中的数据信息，尤其是学生的隐私信息，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公平、公正开展各项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积极配合二级学院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开展工作。

(三)学生资助工作站全体成员要合理分配时间，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积极开拓创新，拓展工作新思路、新途径，争创优异工作成绩。

(四)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公平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为保证资助工作的规范性和精准性，真正实现公平、公正和公开，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站要接受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如有工作站成员在工作中作风散漫、责任心差，或涉及泄露

工作数据或学生隐私信息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解聘该成员。